

上海商学院重点（精品）课程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（沪商院办〔2006〕第 39 号）

为加强我院重点（精品）建设课程的经费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与管理，指导各项目负责人管好、用好、用足建设经费，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建设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费来源

重点课程包括“市教委重点课程”和“校重点课程”。根据《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2005 年颁布）要求，学院将成立课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重点课程建设，每门课程的支持额度为：市教委重点课程，文科 3 万元，理工科 5 万元；校级重点课程，文科 2 万元，理工科 3 万元。

精品课程包括“国家级精品课程”、“市级精品课程”和“校级精品课程”。按照精品课程建设管理规定，“国家级精品课程”由国家每门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；“市级精品课程”由市教委每门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4 万元；“校级精品课程”由学校每门课程资助建设经费 1.5 万元。“国家级精品课程”、“市级精品课程”学校配套经费及奖励办法仍按学院《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二、经费使用范围

重点（精品）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：教育思想、教育观念的更新；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；教材、教学资料和实验、实习条件的建设；师资结构的合理化和师资水平的提高；考核方法的改革等。

（1）项目管理费（20%）

经费总额的 20%作为学校对课程建设进行评审的管理费，主要用于材料申报、组织专家检查、验收、评比、收集各种信息等；

（2）硬件建设费（20%）

设备购置费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20%。指课程建设所必须的仪器、设备、教具及相关的运输、包装、安装等费用。价值 1000 元以上的物品购置后应在课程所在系（部）和学院财产管理部门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；

（3）软件建设费（50%）

①编印各类教学文件、购买课程建设所需的图书资料、计算机软件、声像资料、网络使用、邮资、耗材等费用；

②教材建设（编写教材、讲义、实验指导书等）的有关费用；

③研制或购买 CAI 课件，课程考核与试题库建设（计算机题库系统）等费用；

④调研和参加学术会议的差旅费、与课程建设有关的论文版面费；

⑤任课教师培训费；

⑥实践教学建设包括实践（习）基地建设费、实践教学规划与设计、学生竞赛辅导和其他创新活动等费用；

（4）其它建设费（10%）

其它费用，指与课程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。

三、建设经费的管理

1、课程项目经费单独立账，专款专用。项目管理费由教务处统筹集中使用；硬件建设费、软件建设费和其它建设费由各项目负责人使用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院系负责人负责审批；

2、各项目负责人要做好经费预算和经费使用记录。项目负责人编制本课程建设的经费预算，经教务处核准后，由学院财务处拨付 40%课程建设启动经费；中期检查合格的，后续费用再拨付 30%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，不再发给后续经费。终期验收合格的学院财务处拨付 10%经费，终期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再拨付剩余经费；

3、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院系负责监督与指导。项目建设任务的落实与进展，项目建设经费预算的制定，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等都要得到系（部）主要负责人的监督、指导与认可。

四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从 2005—2006 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二月